

## 摘 要

所謂「金融資產證券化」制度，係指金融中介機構將流動性較低的「資產」（如不動產抵押貸款及信用卡應收帳款等），轉換為「證券」之交易模式，它具有增加資產流通性與降低信用風險等功能。為促進我國金融市場之發展，政府最近亦將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（草案）送交立法院審議。惟迄今國內有關資產證券化法制之研究並不多見，而其他學門之研究又僅著重於「證券化」過程，卻忽略了「資產分割」之核心法律概念。影響所及，目前法學界對於此制所涉及之複雜法律架構與諸多管制爭議，尙未能充分釐清。

有鑑於此，本文從「架構式融資」之概念出發，說明資產分割及相關組織的原理及法律架構，並探討資產證券化之類型及經濟功能。其次，本文從比較法觀點剖析美國及日本之立法例、實務見解與學說爭議，再檢討其在學說與規範上之啓示。例如，美國立法中針對虛偽買賣、特殊目的事業被控制等問題，制定種種管制策略與監控機制，未來我國應如何參酌並補強周邊配套機制？即為本文探討重點。再者，本文以「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」草案為對象，就法律架構、立法解釋、特殊目的公司制、基礎資產標的等爭議，逐一加以檢討分析。最後，本文探討資產證券化法制之配套法規，就債權移轉、信託法之配套、有價證券之定義、私募等問題，與我國民法、信託法及證券交易法規定進行比較分析，並提出個人見解與建議。

總之，資產證券化制度真正困難之處，在於整體法律體系、市場機制與專業監督必須充分配合。本文從學理與立法政策面進行研究，期能有助於相關立法與執行工作之推動，以促進我國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。